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6〕32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彩洋 金属制品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中山市彩洋金属制品厂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4〕113号），你厂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，专家组对你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开展现场评估验收，根据专家组及技术评估单位意见，你厂达到评估验收要求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厂本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合格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
二、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，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，进一步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。

三、清洁生产审核中涉及其他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

的，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，依法办理环保手续。

四、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，做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7日印发
